

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pd/>)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pd/>)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DPA/NE-HH/13	西貢北約海下村丈量約份第283約地段第147號C分段及147號D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2012年3月16日
A/I-CC/13	新界長洲仙人井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無線電發射站)	2012年3月16日
A/I-MW/F/19	大嶼山梅窩銀鑛灣路丈量約份第四份附近的政府土地(近梅窩消防局)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廢物物料(包括廢棄膠、紙張及五金)及附設廢紙工場(為期3年)	2012年3月16日
A/K11/208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0至24號	擬議酒店	2012年3月16日
A/NE-LT/450	大埔林村新屋仔丈量約份第19約地段第255號A分段、第255號B分段、第256號C分段、第256號D分段、第260號A分段、第260號B分段及第260號C分段	擬議4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2年3月16日
A/NE-LT/451	大埔林村白石石丈量約份第10約地段第193號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污水泵房)	2012年3月16日
A/SK-TMT/33	新界西貢旱禾居早禾路18號	擬議學校(國際幼稚園)	2012年3月16日
A/ST/775	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9-25號宇宙工業中心地下J02及J03舖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陳列室、零售商店)	2012年3月16日
A/TM-LTY/233	新界屯門桃園圍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553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為期3年)	2012年3月16日
A/YL-HT/778	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215號、第374號、第378號、第379號及第380號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貨倉連附屬工場(為期三年)	2012年3月16日
A/YL-HT/779	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558號A分段、第558號B分段第1小分段A分段、第558號B分段第2小分段、第561號A分段、第561號B分段第1小分段及第561號B分段第2小分段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三年)	2012年3月16日
A/YL-KTN/377	新界元朗錦田水尾村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493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動物寄養所及附屬設施(為期5年)	2012年3月16日
A/K18/292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1號	擬議住宿機構(安老院)	2012年3月23日
A/TW/431	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50-164號(丈量約份第446約地段第285號餘段)	擬議辦公室、商店及服務行業	2012年3月23日
A/YL-TT/301	新界元朗大棠路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4891號餘段(部分)、第4892號(部分)及第4893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為期3年)	2012年3月23日
A/YL-TYST/583	新界元朗白石沙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250號(部分)、第1256號(部分)、第1259號(部分)、第1260號(部分)、第1261號(部分)及第1267號(部分)	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及清潔器皿(為期3年)	2012年3月23日
A/H4/87	介乎干諾道中、林士街及民吉街交匯處之天橋下面土地	擬議康體文娛場所(藝術中心、美術館)及附屬辦公室、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	2012年3月30日
A/H11/102	香港西半山干諾道60號地下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	2012年3月30日
A/H15/253	黃竹坑香葉道、警校道及南朗山道交界的黃竹坑綜合發展區	擬議綜合住宅及商業發展,鐵路車站,鐵路車廠,公共運輸交匯處,社會福利設施,及巴士和公共小巴總站,及擬議略為放棄最大住用總樓面面積由357,500平方米至358,675平方米,以作社會福利設施	2012年3月30日
A/NE-KTS/320	新界古洞南坑頭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920號、第925號及第927號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私人建築設備(包括泥頭車、挖泥車及吊機車)及存放建築材料(為期3年)	2012年3月30日
A/SK-HC/210	西貢蠔涌丈量約份第244約地段第546號D分段、第546號E分段、第548號A分段、第548號B分段、第549號A分段及第549號B分段	擬議2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2年3月30日
A/YL-HT/781	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136號(部分)、第147號(部分)、第148號(部分)、第149號(部分)、第150號(部分)、第153號(部分)、第155號(部分)、第157號(部分)、第158號(部分)、第159號(部分)、第160號、第161號(部分)、第162號、第163號、第164號、第165號(部分)、第169號(部分)、第170號、第171號(部分)、第172號(部分)、第173號(部分)、第175號(部分)、第176號(部分)及第261號(部分)	臨時物流中心連貯物倉庫、回收中心及露天存放回收膠、廢紙及貨棧(為期3年)	2012年3月30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HT/782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51號(部分)、第54號(部分)、第55號、第56號(部分)、第57號(部分)、第58號、第60號、第61號、第62號、第63號、第64號、第65號、第66號(部分)、第67號(部分)、第71號、第140號(部分)、第141號(部分)、第142號(部分)、第143號(部分)、第144號、第145號、第146號、第148號(部分)、第149號(部分)、第150號(部分)、第151號及第152號(部分)及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3220號(部分)、第3221號B分段(部分)、第3222號(部分)、第3223號(部分)、第3224號(部分)、第3226號(部分)、第3227號、第3228號、第3229號、第3230號、第3231號、第3232號、第3234號(部分)及第3235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物流中心(為期3年)	2012年3月30日
A/YL-MP/198	新界元朗米埔,政府土地,米埔自然保護區區圍17(部分)	擬議教育中心(木牛棚以作濕地管理教育)	2012年3月30日
A/YL-TT/302	新界元朗大棠大棠路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4891號餘段(部分)、第4892號(部分)、第4893號(部分)及第4894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為期3年)	2012年3月30日

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pd/>)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pd/>)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DPA/NE-TKP/12	西貢北約海下村丈量約份第293約多幢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16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及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污水處理設施)等。	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包括排水影響評估、經修訂排水影響評估、經修訂園境設計總圖、經修訂園境設計建議書繪圖等。	2012年3月16日
A/H12/25	香港半山區東部司徒拔道18號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住宅發展	回應應務署的意見及提交一份補充排水影響評估報告。	2012年3月16日
A/KC/373	新界葵涌打磚坪街26-38號	擬議酒店	修訂交通影響評估。	2012年3月16日
A/YL-HT/767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480號A分段餘段(部分)、第485號(部分)、第486號(部分)、第487號A分段、第487號B分段(部分)及第488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五金及塑膠廢料連附屬工場及辦公室(為期3年)	申請人來函修正申請用途,包括露天存放廢塑膠連附屬工場。	2012年3月23日
A/K10/242	九龍土瓜灣道84號(九龍內地段第6053號)	擬議分層住宅,商店及服務行業	- 擬議發展的更新樓宇平面圖及截視圖; - 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 修訂的環境影響評估; - 回應有關部門的意見。	2012年3月30日
A/K18/290	九龍九龍塘多實街2-4號	臨時學校(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為期3年)	申請人就政府部門的意見作出回應,並提交一份工業空氣質素評估報告,一份排汙影響評估報告,一份美化環境計劃書,已修訂的地圖圖(顯示增加一個輕型校巴士停車處),電腦合成照片和對警務處處長及運輸署署長所提出的意見的回應。	2012年3月30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3)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1)條,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

依據條例第17(2A)條,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7(2D)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pd/>)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pd/>)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就覆核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TYST/546	新界元朗山下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969號(部分)及第972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拒絕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臨時交通工程道路維修分站及交通工程設備銷售辦公室連附屬展銷場)(為期3年)的申請	2012年3月23日
A/K14/671	九龍觀塘物華街67號安寧大廈3樓C室	拒絕學校(補習學校)的申請	2012年3月30日
A/NE-LT/440	大埔林村梧桐寨丈量約份第10約地段第1583號、第1584號、第1585號、第1586號、第1587號、第1588號、第1589號及第1590號	拒絕擬議4幢屋宇的申請	2012年3月30日
A/SK-CWBN/19	西貢清水灣道丈量約份第229約不同地段及毗連的政府土地	拒絕擬議度假營,教育中心及填土(填平至最多0.5米)的申請	2012年3月30日
A/YL-TYST/564	新界元朗山下村丈量約份第120約地段第2428號餘段(部分)、第2429號D分段(部分)、第2685號(部分)、第2686號(部分)、第2687號(部分)、第2688號(部分)、第2689號、第2690號(部分)、第2700號(部分)、第2701號(部分)、第2702號、第2703號(部分)、第2704號A分段及B分段(部分)、第2705號、第2712號(部分)、第2713號(部分)、第2714號、第2716號餘段、第2717號餘段(部分)及第2718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拒絕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建築材料及回收物料(包括金屬及塑膠)連附屬工場(為期3年)的申請	2012年3月30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7(2B)(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7(1)條提出的覆核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上述條例第17(2I)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7(2I)(c)及17(2G)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pd/>)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pd/>)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I)(c)及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S/525	新界元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560號(部分)、第563號(部分)、第564號(部分)、第565號(部分)、第618號C分段(部分)及第618號餘段(部分)	拒絕臨時露天存放新旅遊車輛及新汽車零件連附屬工場(為期3年)的申請	申請人提交有關環境評估的補充資料。	2012年3月23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刊登廣告熱線

2873 9888

傳真

2873 0009

adwert@wenweipo.com

招聘

《香港文匯報》資料中心 圖文資料使用授權服務

詳情請詢 電話:(852) 2873-8960 趙先生洽 傳真:(852) 2873-8093 電郵:jkk@wenweipo.com

誠聘社團秘書

某大社團誠聘秘書一名,有社團活動經驗,精通中文電腦文字書操作為佳,薪金面議。有意者請於早上十時至下午六時電2385 2171或FAX 履歷表至: 2770 0441。